



中国旅游业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旅游中外民俗 (第二版)

主 编 刘亚轩

副主编 李雪琴 王中雨
温晶晶 薛奕妹

中国旅游出版社



中国旅游业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旅游中外民俗 (第二版)

主 编 刘亚轩

副主编 李雪琴 王中雨
温晶晶 薛奕妹

中国旅游出版社

项目策划：段向民
责任编辑：孙妍峰
责任印制：谢 雨
封面设计：何 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中外民俗 / 刘亚轩主编. --2 版. --北京 :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17.9
中国旅游业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ISBN 978-7-5032-5896-1
I. ①旅… II. ①刘… III. ①风俗习惯—世界—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K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4672 号

书 名：旅游中外民俗（第二版）

作 者：刘亚轩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邮编：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nta.gov.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5166503

排 版：北京旅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工商事务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 2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6.5

字 数：330 千

定 价：39.80 元

I S B N 978-7-5032-5896-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再版前言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及国际旅游业的发展，世界各国的距离正日益缩小，全球正演变为“地球村”。而中国经济的腾飞，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国际旅游者走进中国，也使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走出国门，走进国际旅游者的行列。在这种形势下，能够放眼世界，学习并掌握各国民俗的相关知识，对于旅游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本教材是旅游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用书。为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本教材以实用性为主，注重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教材的编写力求深浅适度、通俗易懂。

根据读者对第一版的反馈意见，本书进行了修订，尽可能地把握民俗文化研究的最新进展，搜集最新资料；在对我国少数民族民俗的介绍中，选择了有代表性的民族；在对国外民俗的介绍中，主要选择的是我国重要的客源国及我国游客重要的旅游目的地的一些国家的民俗。

编者

2017.8

前 言

中国的旅游业，伴随改革开放而快速成长，已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国的一个重要产业，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之所在。文化不是为旅游助兴的，不是添加剂，而是主菜，是旅游发展上层次的关键，是深化旅游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对于某些地方而言，文化也是旅游经济的孵化器。

文化是深奥、博大的，是需要坐下来研究的；但也是在身边的，是随和的，是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旅游者需要在旅游过程中体验文化，甚至以体验文化为旅游的主要目的。

民俗是人们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发生并存在于每个人的生活之中，深刻影响乃至支配着个体的生活安排与社会运转。个体因民俗而有社会生活，社会因民俗而被认知，被认同为一个共同体。个体的人生、群体或共同体的存在都以民俗为内在的意义和外显的活动形式。民俗包含人生最基本的行为方式，包含人们相处、互动与相互理解的最基本的文化规定。民俗的产生源于生活的需要，其中既有历久长存的传统，更有与时俱进的新风。今日，民俗日益受到尊重和珍视，民俗已成为我们感知、想象人类各民族共同体的重要方式与依据。

目前，民俗文化已经成为各国旅游业的一项重要资源，无论是旅游业人士，还是与旅游业相关联的人士，了解并掌握中外民俗文化已是大势所趋，因而，“中外民俗”被列为旅游管理专业的必修课，同时也是酒店管理专业的选修课。我们编写的这本《旅游中外民俗》既可以作为大专院校旅游管理、景区管理、导游服务、酒店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通俗读物供民俗文化爱好者阅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地把握民俗文化研究的最新进展，搜集最新的资料；在对我国少数民族民俗的介绍中，我们选择了有代表性的民族；在对国外民

俗的介绍中，我们主要选择的是我国重要的客源国及我国游客重要的旅游目的地的一些国家的民俗。

本书由刘亚轩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设计和统稿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第2章、第3章、第7章由刘亚轩编写；第4章、第9章由薛奕妹编写；第6章由王中雨编写；第5章、第8章、第10章由温晶晶编写；第11章由李雪琴编写。

本书涉及内容庞杂，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诸多文献，在此对相关作者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5月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绪论	1
第1节 民俗的定义及分类	1
第2节 民俗的基本特征与作用	4
第3节 民俗与旅游	13
第2章 中国汉族民俗	17
第1节 汉族的形成	18
第2节 汉族主要民俗	22
第3章 中国北方部分少数民族民俗	36
第1节 满族民俗	37
第2节 朝鲜族民俗	45
第3节 赫哲族民俗	49
第4节 鄂伦春族民俗	52
第5节 蒙古族民俗	56
第6节 回族民俗	61
第7节 哈萨克族民俗	66
第8节 维吾尔族民俗	70
第4章 中国西南部分少数民族民俗	76
第1节 藏族民俗	77
第2节 傣族民俗	82
第3节 纳西族民俗	86
第4节 羌族民俗	89
第5节 傣族民俗	92

第 6 节	白族民俗	95
第 7 节	彝族民俗	98
第 8 节	哈尼族民俗	101
第 5 章	中国中南部分少数民族民俗	105
第 1 节	壮族民俗	106
第 2 节	苗族民俗	111
第 3 节	侗族民俗	117
第 4 节	土家族民俗	120
第 5 节	瑶族民俗	124
第 6 节	布依族民俗	127
第 6 章	中国东南部分少数民族民俗	133
第 1 节	黎族民俗	134
第 2 节	畲族民俗	137
第 3 节	高山族民俗	140
第 7 章	亚洲民族民俗	145
第 1 节	日本民俗	146
第 2 节	韩国民俗	157
第 3 节	泰国民俗	164
第 4 节	新加坡民俗	168
第 5 节	马来西亚民俗	173
第 6 节	印度尼西亚民俗	177
第 7 节	印度民俗	183
第 8 章	欧洲民族民俗	190
第 1 节	英国民俗	190
第 2 节	法国民俗	194
第 3 节	德国民俗	197
第 4 节	意大利民俗	200
第 5 节	西班牙民俗	202
第 6 节	荷兰民俗	205
第 7 节	丹麦民俗	207
第 8 节	俄罗斯民俗	209

第 9 章 美洲民族民俗	213
第 1 节 美国民俗	213
第 2 节 加拿大民俗	218
第 3 节 墨西哥民俗	223
第 4 节 巴西民俗	227
第 10 章 大洋洲民族民俗	232
第 1 节 澳大利亚民俗	233
第 2 节 新西兰民俗	237
第 11 章 非洲民族民俗	241
第 1 节 埃及民俗	242
第 2 节 南非民俗	246
参考文献	251

第

1

章

绪 论



【教学目标】

1. 掌握民俗的概念、分类。
2. 明确民俗的文化特征与社会功能。
3. 理解民俗文化与生活、旅游之间的关系。



【导入案例】

“春运”一般发生在农历春节节前15天及节后25天，每年春运约40天。在40天左右的时间里，将有20多亿人次的人口流动，占世界人口的1/3。中国春运是世界上最大的周期性运输高峰，创造了多项中国之最、世界之最。春运规模之大，以致中国大陆交通难以承受，为了解决春运问题，中国政府每年都要提前部署，但仍无法满足春运需求。

结合本章民俗知识，谈谈你对这一现象的认识。

分析提示：春节是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是中国人阖家团圆的日子。中国人无论在何方，过年都要回家。这是几千年传承下来的民俗。庞大的人流与有限的运力导致了中国特色春运的产生。

第1节 民俗的定义及分类

民俗源远流长。世界上许多国家很早以前就有了关于民俗的记载。我国早在西周时期，采风问俗已经成为一种制度。“民俗”一词在我国文献中也早已有之，其源头可以

追溯至先秦时代。民俗虽然是一个古老的概念，但将民俗作为一种科学的对象来研究却是晚近的事情，因而，它又是一门新兴而又年轻的学科。国际上一般主张民俗学发端于19世纪的英国。我国现代意义上的民俗学则是“五四运动”前后从国外传入的，在1918年2月北京大学发起的征集歌谣活动中揭开序幕，并于20世纪20年代以北京大学的《歌谣》周刊和中山大学的《民俗》周刊为主要阵地发展起来。

一、民俗的定义

民俗是什么？不同时期的民俗学家对此有不同的认识。

民俗一词作为专门学科术语，是对英文“folklore”的意译。这个词是英国学者詹姆斯1846年创用的。他将撒克逊语的“folk”（民众、民间）和“lore”（风俗、知识、学问）合成为一个新词，既指民间风俗现象，又指研究这门现象的学问。后来“Folklore”一词慢慢为国际上所承认和使用。1878年，英国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民俗学组织——英国民俗学会，并创办了第一本民俗学杂志——《民俗学刊》（*Folklore Record*）。从1846年至今，民俗学学科的发展已有近170年的历史。围绕“民俗”的概念和内涵，各国学者做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和探讨，并做出了多种角度的解释。从所了解的资料来看，“民俗”的定义不下100种，仅美国学术界有代表性的定义就有24种之多。就对“民”的界定而言，19世纪的民俗学家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认为“民”实质上是指古人，另一种认为“民”是指农民。相比之下，20世纪的学者对民俗之“民”的认识要深入全面得多。美国学者萨姆纳认为，有社会生活就有充分的民俗存在。原始人、古人创造民俗，现代人继承古民俗也创造新民俗。民俗不仅产生在人类早期，也产生在社会的各个时期，只要人们以群体的方式存在。民俗之“民”绝不限于古人，也绝不限于农民，而是指任何时代的人。美国民俗学家阿兰·邓迪斯（Alan Dundes）进一步指出，“民”可以用来指至少拥有一个传统因素的任何一种民众的群体。20世纪以来，中国学者对民俗之“民”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结合中国民俗的实际状况不断深入的过程。总而言之，中外民俗学界对民俗之“民”的界定都经历了多种变化：从过去较为狭隘的将“民”看作野蛮人、古人、乡民、劳动人民、平民（现在依然有人持类似的想法），发展到现在把“民”定义为任何社会、任何群体的人这一比较全面的观点。

对“俗”的界定，中外学界也有诸多不同的见解，大致而言有以下几类：

第一种观点认为“俗”是文化遗留物，是一个已发展到较高文化阶段的民族中所残存的原始观念与习俗的遗留物。汤姆斯的“folklore”即有此意。1871年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在其著作《原始文化》中，又直接提出“survival”（遗留物）一词来指称民俗之“俗”。

第二种观点认为“俗”是民间文学（口头文艺）。这种观点主要流行于美国和俄罗斯。我国的民俗研究工作也深受这一观点的影响。由于种种原因，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之前，我国的民俗研究工作很大程度上即缩变为对民间文学的探讨。

第三种观点认为“俗”是精神文化。这一观点多将“俗”限定在精神信仰、禁忌及其仪式之域。他们著名的例子是“引起民俗学家注意的，不是耕犁的形状，而是耕田者推犁入土时所举行的仪式，不是鱼叉和渔网的构造，而是渔夫入海时所遵守的禁忌”。

第四种观点认为“俗”是传统文化。这也是中、西方普遍流行的观点之一。这种观点置现实的社会生活于不顾，僵化地将生活中涌现出来的新民俗排斥在外，将“俗”限定在“传统”之中。

第五种观点可以称之为民间文化说。此类说法早在1879年就有人提到。法国民俗学家山狄夫(P. Saintyves)即明确说：“民俗学是文明国家内民间文化传承的科学。”钟敬文也曾持此种观点。近些年来，在我国比较认可的对于“俗”的理解则为“生活文化”。

正因为存在众多和重大的分歧，有的学者认为民俗是一个难以界定的概念。之所以出现如此众多的分歧，其主要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点：一是不同学者受到各国不同政治制度、生活环境、时代差异、学术传统和研究目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二是由于各国、各民族、各地区所拥有的民俗千差万别，民俗学者对民俗概念的界定自然有着截然不同之处；三是这门学科是一门新兴学科，人们对其还没有形成一个较为清晰和共同的认识，对民俗一词的内涵和外延的认识还处于有待深化的过程之中。但是，无论诸学者有多大的分歧，他们也有其共识性的东西：第一，民俗的主体是群体而非个人，无论学者对于群体的理解如何歧异，都没有否认过这一点；第二，民俗是一种特殊的文化，是文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第三，民俗具有传承性，民俗是被民众传承的一种文化现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民”的界定应为社会的人、群体的人；对“俗”的探讨中“生活文化”的理解则比较合理。那么对于民俗我们就可以做这样的理解：民俗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与研究民俗乃至从业过程中，必须端正态度，正确看待民俗。因而，我们在看待一种民俗时必须投入情感，必须尊重他人的民俗以及他人对民俗的看法。每一个地区的民众都拥有当地民俗知识的“产权”，他们对这些民俗现象背后的意义都有自己的理解，作为民俗的研究者和学习者，旅游从业者，必须尊重他们的这种理解。

二、民俗的分类

为了建立认识民俗、描述民俗的理论框架，我们必须确定民俗的分类。实际上，将内容庞杂的民俗事象归纳成类，并得到认可并非易事。自然状态的民俗千头万绪，学者们要描述它们，就不得不尝试使用各种标准对之进行分类，以便提纲挈领地把握民俗。关于民俗的分类，不同的民俗学者由于不同的学术背景和特定的需要，多有不同的分类方法。20世纪上半叶对后来影响较大的分类有下列两种方式：一种是纲目式的，按照逻辑以大纲统属细目；一种是平列式的，按照材料的分量定类，不管类与类之间是否具有逻辑上的并列关系。这两种方式在我国学界均有采用。比较而言，纲目式分类方法能更

好地呈现民俗事象与事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在民俗学界的相关著作中多有采用。而平列式分类方法则更利于对民俗事象、事件的展现，并保持所叙述内容的相对完整性。本书中我们将结合实际交替使用两种分类方法，希望能够取两者所长，去两者所短。具体而言，即在介绍民俗的分类中采用纲目式分类方法，以使大家能对纷繁的民俗事象之间的逻辑关系有一个较为清楚的把握；在具体介绍中外各地各民族的民俗时则采用平列式分类方法，以利于各种民俗事象的叙述与呈现。

就纲目式的分类方法而言，国内外民俗学界对民俗的分类也有多种见解，但以四分法和三分法为主导。如四分法将民俗划分为经济民俗、社会民俗、信仰民俗、游艺民俗，三分法将民俗分为心理的民俗、行为的民俗和语言的民俗三大类。结合民俗“生活文化”的属性与旅游业的实际进行划分，我们认为大略可以分为以下4类：

(1) 物质民俗。它指人们在创造和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形成的民俗，主要包括物质生产民俗与物质生活民俗（商贸民俗、饮食民俗、服饰民俗、居住民俗、交通民俗、医药保健民俗等）两大类。

(2) 社会民俗。它指人们在特定条件下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的惯制，主要包括社会组织民俗与社会制度民俗（岁时节日民俗、人生礼仪民俗、社交礼仪民俗等）。

(3) 精神民俗。它指在物质文化与制度文化基础上形成的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民俗，主要包括民间信仰、民间巫术、民俗观念、民间禁忌等。它主要以民间俗信等诸多事象为主要内容。

(4) 游艺民俗。它指民间传统的文化娱乐活动，主要包括口头文艺（民间寓言及神话、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等）、民间演艺（民间说唱、民间戏剧、仪式性舞蹈、音乐等）、民间艺术，以及民间游戏、竞技等。

对民俗的分类只能是相对的，既不可能穷尽所有的民俗事象，也不可能完全准确清晰地吧哪一种民俗事象归入某个类型。比如游艺民俗中的很多部分就既是社会民俗的构成，又是精神民俗的体现，只不过我们从旅游业的角度将之单独分立出来了而已。在实际生活中，民俗的承载者、创造者和传承者更不会有意识地去看民俗的各种类别，对于他们而言所有的民俗都是生活的一部分。社会生活是一体的，为生活服务的民俗也有其整体性。因而，与其说它们是四大部类，不如说它们是民俗的四个方面，它们之间相互关联、制约、促进、影响，并随着生活发展而发展。实际上，无论怎样对民俗进行分类，都只能为大家更加全面地认识民俗提供一个大致的参考框架。

第2节 民俗的基本特征与作用

所谓特征即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标志。与民俗的定义与分类一样，民俗到底具有哪些特征，民俗学家们也是见仁见智，意见不一。不同的研究者，由于对民间传承民俗

事象的观察、体验不同，立场和观点不同，对民俗特征的认识也多有不同。关键在于区分对象的选择。区分的对象不一，那么标志点难免也会有变化。因而，在归纳民俗特征时，我们应以民俗事象的内容、形式、结构、类型、载体、功能、性质，以及它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为依据，力争使每个特征都能涵盖大部分的民俗事象。民俗特征的表现多种多样，不同区域与民族的民俗既有共性也有个性，要全面指出民俗的所有特征是很困难的。这里我们所说的民俗特征，主要是指各类民俗的共有特征，也即基本特征。

一、民俗的基本特征

1. 民俗的集体性与类型性

民俗的集体性与类型性是它有别于其他文化类型的基本特征。民俗的集体性是指民俗在产生、流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基本特征。钟敬文认为它是民俗的本质特征。民俗是群体的生活文化，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民俗的集体性源远流长。在人类社会早期，民俗的集体性表现为全民性。随着社会的发展，民俗内容的逐步丰富与分化，特定的群体又成为特定民俗的载体，民俗发展早期的全民性逐渐变为群体性。虽然如此，民俗集体性的特征却是历久弥坚，极为鲜明，成为民俗的生命力所在。首先，民俗是集体创造的。民俗的形成与创造是集体参与的结果，集体甚至每一个个体都拥有民俗的版权。民间文学的形成与发展就是一个极好的例证。区别于作家文学，民间文学创作很难找到它的始作者。如果非要找出它的作者，那么这个作者只能是复数的“大众”。民间文学总要在形成或流传的过程中，得到集体成员的参与，受到人们不同程度的加工、改造。当然民俗的集体性也不排除个人因素。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不少民俗就是因某个人的提倡或者某个人的事迹而生发的，但这种“个人”却只能理解为集体的一员。某种程度上，他只是起着一个集体“代言人”的作用。“代言人”只有摸准集体的脉搏，表达集体的思想、情感、观念和需求，得到集体的认可，代言的内容或行为才可能形成民俗。其次，民俗的流传、完善和创新是依靠集体的行为来完成的。正如一首民歌所唱：“唱歌不是人发癫，也是前朝古人传；一人传三三传九，河水淘沙渐渐深。”有了集体的创造，同时有了集体一代一代的传承和完善，才有可能形成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和人文景观。总之，民俗不是个人行为，而是集体的心态、语言和行为模式，个人行为构不成民俗，集体的创造、认可、享用与流传是民俗形成的必备条件。民俗的形成、发展永远是集体参与的结果。它体现了民俗文化的整体意识，也决定民俗的价值取向，它是民俗文化的生命力所在。

民俗的类型性也称模式性，是指民俗



的内容和形式方面的彼此相似性，也就是指某些民俗在内容上或形式上的大同小异。这种模式性是人们共同遵守的标准和约定俗成的行为方式，与上层文化的个性化、独创性有所不同。因为民俗是由民众创造、传承和享用的，因而一般缺少个性，而表现为一种类型、模式。有学者认为类型性才是民俗的本质特征。实际上，无论是集体性还是类型性都是民俗区别于其他文化类型的基本特征。二者虽因强调侧重点有所不同——一个强调对民俗之“民”外在“量”上的要求，一个强调对民俗之“俗”内在“质”上的规范——但二者在实质取向上却多是一致的。因为集体性的东西必定是模式的，而生活中模式的东西也大多是集体的。从民俗的外在表现形式上来看，民俗是一种民众共同遵守的标准，是一种定型化的思维习惯，也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行为方式。它不是个性化的，而是类型化的。如不少人对日常生活中某人“土”与“洋”的区分就是依据民俗的外在表现形式做出的。从民俗的内在结构来看，民俗的类型性这一特点也表现得十分明显。如民间故事中的《牛郎织女》《白蛇传》《孟姜女》《梁山伯与祝英台》无论由谁来讲，在哪儿讲，基本情节都是相同的。“求偶必经考试，成婚待于诏旨”更是很多民间故事中的经典模式。虽然有人物数量的增减、情节曲折程度的差别，但这些作品呈现出的基本内容却多是一样。正是民俗内在结构的相同与类似，民俗中的民间文学部分，特别是民间故事类型的比较研究才得以开展。研究者们常常将情节基本相同，并在各地反复出现的故事，归纳为某一类型，并用“母题”索引的方式，将同一类故事的结构，浓缩为某种模式。我们常见的两兄弟型、巧女型、傻女婿型、天鹅处女型故事皆由此而来。同一民俗事象，在不同的地区以相同的模式代代相传，是民俗事象中经常见到的事。类型性简化了民众识别与传习民俗文化的难度，提高了民俗传递中的信息量和在时空蔓延中的关联程度。类型性不仅可以揭示民俗的内部构造规律，而且可以帮助了解地域民俗与民族民俗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影响，了解民俗事象纵向和横向的传承与扩布规律。

2. 民俗的传承性与扩布性

民俗具有传承性，民俗的传承是指民俗在时间上的纵向延续过程，是民俗从古至今、自上而下的一种延伸、传袭与继承。传承是民俗文化的一种传递方式。“爆竹声中一岁除”，是中国人过年的典型景象。除夕和元日放爆竹这个古老的民俗，至少传承了2000年。民俗一旦产生，得到社会的承认，就具有很强的稳固性，约束着人们的行动和意识，并为人们所承袭，不会因改朝换代或社会的变革而立即中断。在这其中，良风美俗以其合理性赢得广泛的承认，代代相传；恶习陋俗往往也会因其因袭保守的习惯势力传之后世。民俗的传承性在人类文化发展过程中往往会呈现出一种不同的样态。民俗的传承既有变化发展的传承，又有民俗形式相对稳定不变的传承。在文化发展条件充分的民族或地区，民俗往往在发展中体现传承；在文化发展条件不充分的民族或地区，民俗往往以因袭固守的形式体现传承。民俗的传承，是由它的功能决定的。这种功能系统体现着教化的职能，传承只不过是一种形式和手段。传承既有潜移默化的，也有积极主动的，正是通过这种独特的传承方式，个体在不知不觉中获得相应的知识和能力。

民俗还具有扩布性，民俗的扩布是指民俗在空间上的横向传播过程，是民俗在前、左右的空间流动、扩散和蔓延。一种新的民俗在一个民族、一个地区形成，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完善之后，它的功能和价值充分显现出来，它不仅为该民族、该地区的民众所接受，而且也会向其他地区渗透。纵向的传承和横向的扩布相结合，使民俗占有广大的时间和空间，形成民俗文化多元化的互相撞击与吸收，融和与发展。民俗是一种心态、语言和行为模式，但这种行为模式不是死板的、静止的，而是流动的和扩布的。民俗的扩布方式多种多样，但从民俗的整体扩布来看，扩布方式主要有正常与非正常两种。正常的扩布是在和平的环境中通过采借，即民俗涵化的方式进行的。所谓民俗涵化，就是各民族各地区之间民众通过文化交流性、民族融合性扩布，实现相互交流和影响，互相吸收对方民俗的优秀部分，并融和进各自的民俗文化之中。例如，饮茶的普及就很好地体现了民俗的扩布性特征。茶原产地在川、滇等省，秦始皇取得巴蜀之地后，茶开始移植各地，饮茶随之慢慢遍及全国。非正常的扩布，则往往通过大规模人口迁徙来实现。如战争、灾荒、瘟疫等事件，造成人口的大规模迁徙，外在的压力迫使一部分人迁徙到另一地区，随之民俗也被转移过去。这种民俗的移民性扩布，有些与当地民俗相结合，有些则根据迁徙人口聚居情况，被相对独立地保存和流传下来。锡伯族的西迁与哈萨克斯坦“陕西村”的存在都属于这种情况。另外，民俗的扩布也是有条件、有选择的。从民俗扩布的自身规律看，那些发生时间比较早，社会功能比较广泛的民俗，其扩布的地域和民族也相对广大；而那些发生时间比较晚，又不大贴近民众生活的民俗，扩布的地域和民族就要狭小得多。民俗的横向扩布包含着对异民族民俗价值取向的判断、吸收（或拒绝）、消化和加工。民俗的传承性和扩布性，使民俗的传承成为一种时空文化的连续体。民俗正是在纵向的传承和横向的扩布结合中发展的，因而形成多元民俗文化的相互间的碰撞和吸收、涵化和发展。研究民俗的传承性和扩布性，对弄清民俗文化的产生、发展、演变、流传以及同一民俗的地域分布都具有重要意义。

3. 民俗的稳定性与变异性

民俗的稳定性是指民俗一旦产生，就会随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的稳定而相对地固定下来，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民俗是在一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上形成的，只要经济基础不变，即便是社会发生了巨大变革，民俗仍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实际生活中，很多民俗的核心部分往往多年不变或变化很小。中国经过无数次的社会变革和朝代换代，其中有些民俗随着经济基础的消失、生活方式的改变而自然消亡，有些民俗则经过某些完善和补充，一直传承到现在。这正说明了民俗的稳定特征。在现实生活中，只要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不发生大的变化，因之而生的民俗总会保持稳定的样态，发挥相应的功能。曾广为流传的“遗留物说”实际上也从另外一个方面反映了民俗的稳定性特征。如现今我们仍可以从许多民俗事象与民俗活动中找到初民生殖崇拜的影子，尤其是在祈子求嗣的民俗活动中。在这一活动中，民众多以象征器物拟指性器，以隐晦的暗示表达内心的祈盼：以洞穴、葫芦等中空之物作为女阴的象征，以石

峰、门钉、铁锚等坚挺之物作为男根的象征。这种民俗活动在各地虽有形式上的变化、程序上的增减，但其表达祈子求嗣意愿的内核却历经千年十分稳定。同样，中国许多民俗先秦两汉时期就已经定型，一直延续千年传承至今。传统婚姻的媒妁在今天的社会生活中也依然可寻。这也正说明了民俗传承上的稳定性特征。民俗的稳定性特征，不仅要求我们要以历史的和发展的观点观察具体民俗事象，更使我们认识到民俗的坚韧与伟力：民俗并不是我们可以随意改造的对象。在社会生活中，我们应采取科学的态度，正确对待传承既久的民俗。

变异性是指民俗文化在传承和扩布过程中引起内容和形式上的变化。民俗是人们在处理与自然、社会环境的关系中形成的，是人们生活生产的产物。有史以来，人们所处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无时无刻不在发展变化。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改变必然导致民俗的变异。除此之外，由于民俗是靠集体创造，主要靠语言和行为传承和播布的，这就决定了民俗总是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之中。民俗在变异的过程中，大多是在自发状态中通过“渐变”的方式自然而然完成的，但是也有一些变异是人为的有意识的改革，是各种政权或团体移风易俗改革、改造引起的“突变”的结果。如庙会在产生之初，主要用于祭祀神灵，但长期的传承过程中不少其他类的活动都加入了进来。在今日“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社会背景下，招商引资成了庙会的主题。在当代的庙会中，祭祀活动多演变为程式化的表演，弥漫着娱乐的气息。在民间文学作品，变异更是一个突出的现象。如民间流传的宝物故事在历史的传承过程中随着时代环境的变化就发生了不小的变异。宝物故事在隋唐时期的情节多为“中人救助，胡人识宝、赠宝”，到了宋代之后基本情节则变化为“南蛮骗宝、毁宝”，到了近代则变成了“洋人盗宝、抢宝”。随着时代的不同，故事的主角与对待宝物的方式都有很大的变化，这样的一种变异既反映了时代的变化，又在其中投射了民众自身的情感。“突变”的民俗现象大家更是耳熟能详。如中国的缠足习俗，大约形成于五代时期，经宋、元、明三代，成为大部分汉族妇女的必习之俗。自清代初年，各类政权屡次颁布禁令，终被禁止。围绕着对身体的管控，各类政权多有角力。不同政权对服饰的要求最明显地体现了这一点。每当改朝换代之后，多有服饰的“突变”。

变异实际上是民俗文化的自身调整。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种种民俗事象，大都是古代民俗变异传承的结果。不发生任何变化的民俗是很难存在的。“弱者的强大在于它的适应性”，看似“弱者”的民俗，正是不断地因应时代的变化而调整自身才能得以存续发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变异是民俗的一种生存策略或者保存、发展的内在动力。

4. 民俗的民族性与地方性

民俗的民族性是指民俗事象中所体现出来的民族特色。民俗是民族的标志，是民族构成的一个要素，每个民族都有其特殊的民俗。这里所说的民族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同一类民俗事象在不同的民族中产生不同的表现形式；二是指不同的民族由于各自的历史条件、地理条件和经济条件的不同而产生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民俗。就第一种